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3.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8/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8,000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目前存续金额为 8,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贷款业务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矿”)不超过 3%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关于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存续金额为 27,179.01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27,179.01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华熙矿业持有的银源煤矿不超过 10%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14,25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及华熙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21,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共计 35,2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8 个月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裕中能源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下 100%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华熙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42,165.01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42,165.01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裕中能源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下 100%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熙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40,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下 100%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电力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共计为 26,925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共计 26,9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作顺位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关于增加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由华熙电力及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29,996.98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29,996.98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下 100%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7)关于增加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27,659.11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27,659.11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8)关于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9)关于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华熙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13,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一期发电机组 30%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作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10)关于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荔漪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漪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电力 63.125% 股权提供质押。目前存续金额共计为 127,500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40,375 万元、安苑煤业 16,235 万元、荔漪岭煤业 13,090 万元、金泰源煤业 33,150 万元、孙义煤业 24,65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127,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行物流”)6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荔漪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电力 36.875%股权提供质押。目前存续金额共计为 88,750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22,187.50 万元、荔漪岭煤业 20,412.50 万元、孙义煤业 46,15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88,7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行物流 40%股权提供质押。上述担保由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荔漪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11)关于灵石银源煤矿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矿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矿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

笔担保由银源煤矿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20,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保理融资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持有的银源煤矿不超过 10%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12)关于华行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行物流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8,000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华行物流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8,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 8,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持有的银源煤矿不超过 3%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13)关于公司向达成(“13 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提供 36 亿元资产包抵质押的议案

鉴于公司按期兑付“13 永泰债”存在较大困难,经公司与大多数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13 永泰债”还本付息期限,并达成(“13 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有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和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132)。

根据(“13 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公司向达成(“13 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和解债权人”)提供如下不低于 36 亿元资产包抵/质押。同时,为更好的保护全体和解债权人的利益,经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协商一致,由平安资管作为和解债权人代表,根据和解债权人的授权,行使和解债权人所享有的抵/质押权人的权利。

①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6.50%的股权质押给和解债权人代表。

②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风冈二区区块页岩气探矿权抵押给和解债权人代表。抵押物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依据证号为 0200001730248 的《勘查许可证》享有的探矿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勘查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探矿权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贵州风冈二区区块页岩气勘查
勘查面积:1030.404 平方千米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552,570.08 万元。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 11 项增加至 24 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分别为 12-24,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2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24 items including proposals for asset pledges, loan guarantees, and bond restructuring.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3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永泰债”利息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午,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划付了“13 永泰债”全

部利息款。由于本期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多,且涉及利息发放中的具体操作等原因,公司将积极申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帮助公司进行“13 永泰债”利息款的支付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利息款资金发放。此次利息兑付和本金偿付的联系人:李军、宁方伟,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670。

公司就本次利息兑付给“13 永泰债”全体持有人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4 项议案
3、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24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38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债券追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13 永泰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 60 亿元的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以下统称“担保方”)同意为各期公司债券追加提供担保,并分别出具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债券基本情况

被担保的债券包括“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及“17 永泰 01”,合计本金为 78.90 亿元,即担保主债务金额为本金 78.90 亿元人民币及约定利息。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范围
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因到期或发生其他依据相关债券条款的规定需兑付本息的情形时,如永泰能源未如约兑付债券本息或其他相关款项,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本担保函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与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展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对上述各期债券分别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上述各期债券剩余存续期间及上述各期债券到期之日(如债券展期,则为债券展期到期之日)起 2 年。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永泰能源发行的各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及/或担保人行使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根据上述《担保函》内容且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 60 亿元,上述担保内容已满足《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 60 亿元的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